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8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199,8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064,602,139股变更为1,064,402,339股，注册资本将由1,064,602,139元变更为1,064,402,339元。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492,479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064,402,339股变更为1,063,909,860股，注册资本将由1,064,402,339元变更为1,063,909,860元。

综上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064,602,139股变更为1,063,909,860股，注册资本将由1,064,602,139元变更为1,063,909,860元。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30）。

2、申报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盾安发展大厦 20 楼证券投资部。

3、联系人：王晨瑾

4、电话：0571-87113776

5、传真：0571-87113775

6、邮箱：dazq@dunan.net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中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